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99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通承宏云计算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 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通承宏云计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满足南通承宏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承宏")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南通承宏增资,本次增资后南通承宏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受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承宏云计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0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林黎阳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南通承宏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及数据处理;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27日,南通承宏总资产1,500万元,净资产1,500万元,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0万元,净利润0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在于满足南通承宏业务发展的需求, 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和 业务拓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产业链拓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是为更好推进公司数据中心业务,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数据中心规模的扩展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奠定坚实基础,是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关键步骤,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该次项目贷款是为保证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同意以项目主要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　＿＿＿＿＿＿　＿＿＿＿＿＿
刘志云　　肖虹　　游荣义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10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15:00至2019年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1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

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披露于2018年12月28日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1月15日 (星期二)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61006

传真:0592-5162166

四、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35",投票简称:"科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15:00至2019年1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赖紫婷

联系电话:0592-5160516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98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承宏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承宏")的数据中心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上述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厦门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34,500万元(贷款期限8年),由南通承宏以数据中心项目主要机器设备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科华技术")为上述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南通承宏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南通承宏的上述资产目前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未涉及资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查封、冻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开行厦门分行无关联关系,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国开行厦门分行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贷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截止本公告日,相关项目贷款合同尚未正式签署,待公司决策程序审批通过上述议案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相关协议。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注册资本:27919.71万元

经营范围: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动力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电气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电力供应、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蓄电池及储能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设备及工程;太阳能或风光互补路灯系统、LED路灯;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机房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相关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及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装备系统销售;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注册地址: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714,500,397.70元,负债总额3,186,496,290.13元,净资产3,299,986,754.36元,营业收入828,971,309.30元,营业利润33,777,540.0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71,194.58元,资产负债率为47.46%;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234,271,307.94元,负债总额2,545,581,985.11元,净资产3,476,157,561.26元,营业收入2,412,344,741.63元,营业利润483,658,732.11元,净利润426,208,114.86元,资产负债率为40.83%。

三、项目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国开行厦门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34,500万元(贷款期限8年),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银行:国开行厦门分行

3、贷款金额:34,500万元(贷款期限8年,以协议签订为准)

4、担保安排:由南通承宏以其项目主要机器设备为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以公司持有南通承宏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5、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向国开行厦门分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后,公司将与银行签订具体项目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申请上述项目贷款并提供相关担保事宜, 是为了保证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本次申请项目贷款事项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12月27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2,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81%和40.91 %。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

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申请该次项目贷款是为保证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同意以项目主要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9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1、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承宏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承宏")拟投资建设JN12数据中心项目,该次合作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6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乾昇")拟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广州名美数据中心项目,该项目拟投资金额预计为不超过6.01亿元;上述2个项目拟投资金额共计不超过12.01亿元, 资金来源均为自筹及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一)JN12数据中心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南通承宏云计算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林黎阳

(3)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及数据处理;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经营场所:南通市开发区中央路59号内2幢301D室;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控制关系:目前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南通承宏云计算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JN12数据中心项目

(2)公司于2018年8月收到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部(以下简称"阿里巴巴")发出的《JN12数据中心项目需求意向函》及JN12《数据中心项目园区(建设项目管理委托)需求意向函》(以下统称"意向函"),并于2018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阿里巴巴需求意向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64),随着阿里巴巴集团业务的高速发展,阿里巴巴拟与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合作建设数据中心。上述数据中心项目由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

(3)项目投资金额:该次合作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6亿元,资金来源均为自筹及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

(4)公司已于2018年8月收到阿里巴巴的需求意向函,目前尚未与阿里巴巴签订进一步合作协议。

(5)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该项目若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规模,同时有利于加强公司与阿里巴巴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公司后续深化在云计算数据中心领域的业务合作具有重大意义。

(二)广州名美数据中心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姚飞平

(3)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房设计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代收代缴水电费;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4)经营场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云三路39号自编七栋;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控制关系:公司持有科华乾昇70%的股权,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广州名美数据中心项目;

(2)该项目建筑面积33000.37平方米,位于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建成后,预计机柜数量为4,000个,主要面向全国电信运营商、政府公共服务部门、大型互联网服务商、银行及保险证券类金融服务机构,提供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运营服务,使其在本数据中心基础上构建核心数据库系统、容灾备份系统、生产数据持续运营服务系统等;

(3)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6.01亿元,资金来源均为自筹及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

(4)可行性分析:我国正处在"互联网+"及信息化建设投入的快速增长期,特别在一线城市地区,企业对数据中心需求的增长大于供给量的增长,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积极在广州布局数据中心建设,推动数据中心业务快速发展。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对数据中心项目的快速建设,积极推进公司数据中心业务落地,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上述数据中心项目定位为为高端客户提供高等级的数据中心产品,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数据中心规模的扩展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奠定坚实基础,是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关键步骤,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四、风险提示

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建设施工管理、建设成本上升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总额、收益水平出现差异,达不到预期的目标。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合理安排项目投资和建设进度,控制项目预算;同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投入和运营,实现预期收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 2018-096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赖永春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承宏云计算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JN12数据中心项目,该次合作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6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乾昇")拟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广州名美数据中心项目,该项目拟投资金额预计为不超过6.01亿元;上述2个项目拟投资金额共计不超过12.01亿元,资金来源均为自筹及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承宏的数据中心项目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其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34,500万元(贷款期限8年),由南通承宏以数据中心项目主要机器设备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科华技术")为上述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南通承宏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9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承宏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承宏")拟投资建设JN12数据中心项目,该次合作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6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乾昇")拟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广州名美数据中心项目,该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不超过6.01亿元;上述2个项目拟投资金额共计不超过12.01亿元,资金来源均为自筹及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公告》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了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承宏数据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 同意公司为其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34,500万元(贷款期限8年),由南通承宏以数据中心项目主要机器设备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南通承宏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通承宏云计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南通承宏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承宏增资, 本次增资后南通承宏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通承宏云计算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8年12月)》。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动力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电气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电力供应、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蓄电池及储能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设备及工程;太阳能或风光互补路灯系统、LED路灯;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机房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相关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及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装备系统销售;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动力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电气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电力供应、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蓄电池及储能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设备及工程;太阳能或风光互补路灯系统、LED路灯;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机房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相关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及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装备系统销售;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管道和设备安装、金属结构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8-02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现金管理金额:2.5亿元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182天、90天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15,000万元;于2018年12月27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10,000万元。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规定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收益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861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182天	2018.12.27	2019.6.27	4.25%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90天	2018.12.27	2019.3.27	4.15%
合计				25,000				-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合同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均为较低风险。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10月15日,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收益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83D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184天	2018.7.10	2019.1.10	4.75%
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34D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184天	2018.7.24	2019.1.24	4.70%
3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639D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192天	2018.8.10	2019.2.18	4.55%
4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	180天	2018.8.24	2019.2.24	4.30%
5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355	保本浮动收益	3,500	181天	2018.9.4	2019.3.4	4.15%
6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363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181天	2018.9.6	2019.3.6	4.15%
7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14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181天	2018.9.19	2019.3.19	4.05%
8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30	保本浮动收益	1,200	181天	2018.9.21	2019.3.21	4.05%
9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37	保本浮动收益	8,500	181天	2018.9.26	2019.3.26	4.10%
10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53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181天	2018.9.28	2019.3.28	4.10%
11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S181264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182天	2018.10.19	2019.4.19	4.23%
12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90天	2018.11.7	2019.2.7	4.20%
13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	90天	2018.11.15	2019.2.15	4.20%
14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S181565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92天	2018.11.27	2019.2.27	4.24%
15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861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182天	2018.12.27	2019.6.27	4.25%
16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90天	2018.12.27	2019.3.27	4.15%
17	康辰生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700	90天	2018.10.11	2019.1.11	4.05%
18	康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700	90天	2018.11.14	2019.2.14	4.05%
合计					80,100				

注:1、康辰生物全称为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康辰科技全称为北京康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0,10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 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18-054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人民币103,000万元整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保证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6月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在32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10亿元、自有资金22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2018年6月8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2018年9月20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新增15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事项;本次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

上述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实际平均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山东)2018年第40期	15,000	2018-3-30至2018-12-25	4.50%	4,937,671.23
2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17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2,000	2018-9-6至2018-12-27	4.40%	4,320,438.36
3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19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7,000	2018-9-20至2018-12-27	4.05%	1,848,575.34
4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205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18-9-27至2018-12-27	4.05%	1,009,726.03

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9,000	2018-12-24至2019-6-25	4.00%	保证收益型
2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25,000	2018-12-27至2019-6-28	3.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35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9,000	2018-12-27至2019-6-27	4.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中国银行

公司购买的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理财收益支付和理财本金返还: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 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2)提前终止

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中国银行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

(3)产品投资对象与范围

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2、中国工商银行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投资对象

本产品拟投资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2)业绩基准

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等费用,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客户可获得的业绩基准(R)分档如下:28天-62天3.10%;63天-91天3.25%;92天-181天3.35%;182天-728天3.4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3)提前终止及变更说明书

为保护客户利益,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7天公告提前终止本产品。若由于工商银行变更说明书相关条款,如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产品评级等,客户可以在规定时间内(5个工作日)选择赎回,此时工商银行将不收取赎回费用,按照实际客户资金持有天数所对应业绩基准兑付本金及收益。

(4)产品到期的理财资金支付

工商银行在理财赎回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3、中信银行

公司购买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8.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20%;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8.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60%;

联系标的观察日:2019年6月25日, 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联系标的定义: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

(2)本金及收益返还

本产品保障本金,最终收益以产品最终清算的可得收益为准。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产品的提前终止

①如遇国家金融法规、规定、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②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购买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购买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③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

(4)产品的延期清算

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不计收益。

(5)产品投资对象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中信银行有权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发布相关变更信息后进行变更。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保证收益型产品,风险极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8年4月26日发布的《三角轮胎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8年9月21日发布的《三角轮胎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3.50亿元人民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33.85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2、《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3、《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